吉安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吉社规办字〔2022〕8号

吉安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
关于开展吉安市第七次（2017--2021年度）
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竞赛活动的通知

井冈山管理局，井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庐陵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委有关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调动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性，促进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吉安市第七次（2017--2021年度）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深入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调动全市广大社科工作者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出成果、出精品、出人才，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为加快“三区”建设，奋力谱写吉安全面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对吉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竞赛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吉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竞赛委员会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　任：李瑞峰　市委常委、市委宣传部部长

副主任：周　密　市政府副市长

成　员：刘烨球　市政府秘书长

罗国华　市委副秘书长、政研室主任

匡文春　市政府副秘书长

谢　莉　市社联党组书记

龚淑华　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二级调研员

隋　岩　井冈山大学科研处处长

朱荣辉　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中心副主任

曾泽军　市委党校副校长

罗莉华　市财政局副局长

胡晓燕　市教体局副局长

汤尔星　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

曾　荣　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

竞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社联，负责竞赛工作具体事宜，由谢莉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成果范围

1.竞赛成果时限：凡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组织，在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或出版(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)，符合《吉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竞赛实施办法》竞赛条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，均可申报参加竞赛。在省级

以上各类竞赛或评选活动中已获得社科优秀成果奖项的，不在申报范围。

2.学科分类：此次竞赛活动，以著作类（专著、编著）、论文类（论文、报告）、其它类三种成果形式分类申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凡属本次竞赛范围的成果，由作者按照《吉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竞赛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选择申报成果形式和学科。

2.实施属地申报制。院校及科研机构的作者，向所在单位申报；驻市及市直有关单位的作者，向所在单位或市社联申报；市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的作者向所在学会申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的作者向本县（市、区）社联申报。以上各受理单位将申报材料汇总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社联学会部。

3.每位申报者只能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一项成果；竞赛成果不得多渠道申报。

4.凡申报竞赛者，均须填写市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《吉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竞赛申报表》（一式6份）。

5.凡申报竞赛者，均须按要求报送成果原件、社会反响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应突出重点，不超过50个页码）一式6份（其中1份原件保留作者姓名和工作单位，另5份隐去作者姓名和工作单位），成果原件或成果复印件、社会反响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。成果复印件须包含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及成果。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6.凡申报竞赛的成果及其材料，竞赛结束后由市社联留置存档，原则上不退还本人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各受理单位将申报材料汇总于截止日前报送市社联学会部。《吉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竞赛实施办法》和《吉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竞赛申报表》请登录吉安市人民政府网查阅下载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肖倩、曾守铣（0796）8223317

邮　箱：jianshelian@163.com

地　址：吉安市行政中心B座812室

邮　编：343000

附件：1.吉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竞赛实施办法

2.吉安市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竞赛申报表

吉安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

吉安社科规划办公室　　2022年7月13日印发